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18號

原告 蘇建旗

被告 王香蘭
王世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孟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9,70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（或年息）15.96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2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萬元每日20元計算之違約金（相當於年利率73%，計算式： $(300\text{萬元} \div 1\text{萬}) \times 20 \times 365 \div 300\text{萬元} = 0.73$ ）。經核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時即113年3月5日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92萬5,85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

01 一審裁判費5萬9,7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2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3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
09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1 書記官 董怡彤

12 附表：

1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00萬元)	1	利息	300萬元	111年12月23日	113年3月4日	(1+73/366)	15.96%	57萬4,298.36元
	2	違約金	300萬元	112年2月7日	113年3月4日	(1+27/366)	73%	235萬1,557.38元
小計								292萬5,855.74元
合計								592萬5,856元